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124號

上　訴　人　陳韋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17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96、157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陳韋廷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各1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0年6月、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及宣告相關沒收銷燬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及依據，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除依憑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外，並以證人即購毒者施坤佑之證詞、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照片等資為補強證據，惟上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甲基安非他命照片等，至多僅能補強施坤佑於搜索當天身上帶有甲基安非他命，尚無法補強其指證上訴人曾自白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他之事實，且施坤佑究有無或如何以LINE與上訴人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亦無相關截圖可供稽考，足見其所證有嚴重瑕疵而不應採信。是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自白已有施坤佑之證述及上開物證可為補強，應有適用補強證據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又警方於搜索上訴人家中時在場之吳中升、李宗樺、江秋諒、徐家芃等人證詞，既經上訴人援引為有利答辯之主張，則何以無法作為有利上訴人之事證，原判決未於理由交代，亦有理由不備之違失。另證人即受轉讓人賴呈文既拒絕在受採檢尿液隔天之鑑定報告上簽名，則其為警採集尿液是否出於「事前」真摯性之同意？原審並未釐清，且否准上訴人聲請向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查詢一般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藥效期間多長、施用期間辨識能力是否有顯著下降等證據之調查，凡此並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有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已說明係如何依憑相關證據調查結果而為認定，並載敘：依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7日偵查中所供承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施坤佑，時間大約是半年前，在桃園市桃園區北埔路202巷11號前，價格是新臺幣8000元，施坤佑是先以賒帳之方式，於日後再將毒品販賣所得金錢交給伊等語，核與施坤佑證述如何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淡黃色晶體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該扣案甲基安非他命、鑑驗書可資佐證補強，足認上訴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沒有其與施坤佑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且經原審勘驗上訴人扣案之OPPO

手機，並未發現有其與施坤佑間之LINE對話紀錄一節，然上訴人既已供稱他沒有使用扣案之手機聯絡施坤佑，施坤佑都直接跑去他家等語，可知縱使上訴人未使用手機與施坤佑聯繫，仍然有直接見面聯繫之情，自未能單以2人間沒有LINE對話紀錄，即遽認雙方並無本案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另依賴呈文於偵訊、第一審之證述，及原審勘驗賴呈文之偵訊光碟結果，其於第一次警詢筆錄時，意識清楚可針對員警之問題回答，並於112年3月6日自願接受採尿而在同意書上各欄位填寫其姓名、住所及電話，足見員警確有經過賴呈文之同意進行採尿，該驗尿報告並非員警以不法方式所取得。則縱賴呈文於隔日上午製作第二次警詢筆錄時，因正在「提藥」而無法回答員警之詢問，亦無從執以推認員警未取得其事前真摯性的同意採尿，即無再依上訴人聲請函詢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查明一般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藥效期間多長、施用期間辨識能力是否有顯著下降等情之必要。上訴人本件上開犯行，均事證明確等旨。經核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論斷說明，俱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資佐證，並非僅憑上訴人之自白為唯一證據，復有上揭其他具關聯性之證據足資補強，且已對上訴人所持辯詞、聲請調查之證據，何以無足採信及無再調查之必要，亦均已逐一指駁並敘明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採證認事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至關於警方執行拘提而實施附帶搜索時在場之江秋諒及徐家芃等人，原判決已敘明江秋諒及徐家芃均證稱員警拘提上訴人時，看到上訴人坐在房間，警方提示拘票將上訴人拘提到案，並發現賴呈文正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施用中等語，且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本件轉讓禁藥犯行明確，則不再贅述其他無關證人之證述內容，要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任意旨摘原判決違法，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之採證認事於不顧，自非屬適法之第

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